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